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要闻综合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 党组织(含纪律检查机关,下同)集体讨论决定,不允 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 织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

第五条 党纪处分决定自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 织集体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 一般规定

第六条 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 给予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 由同级纪委审查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 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同级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 这一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七条 给予担任两个以上职务(不含党代会代 表)的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照其中属于最高一级党 组织管理的职务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违纪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 管理的职务有两个以上的,区别下列情形履行处分审

(一)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委员会(以 下简称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 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二)除前项所列情形外,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 或者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纪委)委员 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

(三)除前两项所列情形外,应当按照违纪党员所 担任的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多个职务分别对应的 处分批准权限就高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在接 受审查期间,其所在的地方党委不得免去其上述职 务,也不得接受其辞去上述职务的请求。

第八条 违纪党员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 者地方纪委委员,同时担任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 的,由该上级党组织的同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 审批程序。其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的,地方党委、纪委无需履行本规定第 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九条 对党员所作处分,需要变更或者撤销 的,由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者有处分批准权的 党组织审批。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已撤销的,可 以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办理。

第十条 上级纪委提级审查的,经审理形成处置 意见后,可以交由下级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也可 以经上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直接作出党纪处分 决定,其中上级纪委拟给予提级审查的下级地方党委 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的,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上级纪委指定下级纪委审查的,被指定的下级纪 委常委会审议后,按照程序将案件材料和处理意见转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经审理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违纪党员免予党纪处分的,按照给 予其警告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 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应当给予其严 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批准 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各级纪委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 给予党纪处分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由负责审查的 纪委经审理后形成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 材料,经下一级党组织交由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 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由该下一级党组织报负责审查 的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系 负责审查的纪委下一级党组织的,由负责审查的纪委 将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交由该党支 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对各级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含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下同)以及未设立纪委的党的 基层委员会审查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参照前款规 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给予其党纪 处分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全部 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且表决时必须经过全 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过半数赞成,方可形成决 议;被审查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被审查人应当在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上签写意见;拒不签写意见或者 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写意见的,支部委员会(含未设支 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应当在决议上注明。

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被审查人本 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如实记录、及时核实, 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该事 实材料应当由被审查人签写意见,对签写不同意见或 者拒不签写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县级以上各级 党委和纪委可以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

(一)案情涉密、敏感的;

(二)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的;

(三)违纪党员系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

(四)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

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 联的; (五)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经讨论无法

及时形成决议,或者因可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未 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不能及时召开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

(六)县级以上纪委提级审查下级党委(党组)管

(七)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另有规定外,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须 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或者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 同意后报请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 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纪委拟在给予同级党委管理的 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同时,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的, 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组织处理建 议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依照规定办理;必要时也可 以在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意见后,一并报请同

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纪委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直接决定给予其审查的党员党纪处分,须 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 以纪委办公厅(室)名义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系接受归口领导、管理,或 者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的,前 款规定中的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是指归口领导、 管理单位,或者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 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所在机 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党委)、机关党的基 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在作出党纪 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第十七条 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 应当由党委审批的,须经本级纪委常委会(未设常委 会的应当召开纪委全体会议,下同)审议通过后于15 日内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党 组织审批的,还须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 于15日内呈报上一级纪委审查批准;党委应当及时 审议处分事项,对处分意见分歧较大且确有必要的, 也可以先通过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酝酿。

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 分决定,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情疑难、复杂, 对事实证据、行为性质的认定把握困难或者有重大争 议,可能影响党纪处理结果的,或者因留置期限即将 届满等原因急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负责审查 的纪委监委经本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先行 移送司法机关,并及时报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其中 给予其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 批的,应当在移送司法机关之日起15日内报请同级 党委审议,至迟不晚于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作 出不起诉决定前。

给予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纪委委员、 监委委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须呈报上级党组织审 批的,在报请同级党委审议前,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 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应当于3日内形成书面情况报 告与上级纪委沟通;上级纪委应当基于该书面情况报 告载明的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 处理意见。上级纪委受理该案件后,应当认直审核, 不受此前已反馈处理意见的限制。

第十八条 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 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政治局在中央 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委员 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 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纪委常委会在中央纪委全体 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 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全体会议对本级地方党委、 纪委常委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本 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分别 参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追认须待对前三款所涉人员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后,在下一次相应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或 者地方党委、纪委全体会议上进行。

前三款所涉人员严重触犯刑律的,必须开除党 籍。中央政治局、地方党委常委会分别依照本规定第 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 的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 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 无须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十九条 各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呈报同级党委 或者上级党组织批准后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处分决 定执行完毕后,应当按照程序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 将上一季度的处分决定执行(含处分宣布)情况汇总 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党组织批准的下列处分事项,应当在 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按照下列要求予以备案:

(一)中央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 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后,由中央纪委报党中央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以下简称省级党 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以下简称省级纪委)报中

(三)地方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所涉处分事项后,被处分人系按照规定需要报上 一级党委备案的在职正职领导干部的,由地方纪委报 上一级纪委备案;

(四)地方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七项、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地方纪委 报同级党委备案;其中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 项所涉处分事项还须同时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五)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 委)、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等审查批准本规 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 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 下简称基层党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备案;

(六)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分别审议批准本规定第 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备案;机关纪委审查批准 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还须报机关党委

前款规定中的备案工作,应当由负责报备的党 组织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对在职党员 干部已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案件汇总报相应党组

第二十一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确有悔 改表现的,留党察看期满后,由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 会讨论形成决议,经基层党委审议后层报原作出党纪 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议批准。 该党委(党组)同意按期恢复党员权利的,作出恢复党 员权利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基层党委批准给予党员留党察看处分的,恢复党员权 利由该基层党委批准,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由基层党委 或者基层纪委下达。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 后,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 组)审核认为其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经报 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批准,作出延长一年留 党察看期限的决定。

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 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并由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转移 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分 别参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恢复其党员权利、延 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所在党支部有本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

审议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

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五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恢复党员权利 后,又发现其在留党察看期间实施了新的应当受到党 纪处分的违纪行为,或者发现其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 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 应当由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的党组织撤销原决定, 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按照程序给予其 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

第三章 党中央以及各级党委 (党组)处分批准权限

第二十三条 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经中 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 决定,可以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外分。

第二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给予 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 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对有

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分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期间,给予本 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经地方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 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并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

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由这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常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党委常委会 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 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

(一)给予本级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 员开除党籍外分:

(三)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纪委委员开除党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 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以 及设区的市级(不含直辖市的区,下同)以上地方党委 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 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 员批准权限.

省级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省级纪委委员撤销党 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经负责审查的基层纪委审议并报 请,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批准给予 被审查人留党察看以下处分,但被审查人涉及的问题 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除外。

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县级地方党委在开发区 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 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 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 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一)下级党组织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副厅局级以

(三)上一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干部 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 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党 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 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经超过应到 会成员半数赞成为通过。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 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 (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 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机关纪委报机关党委审议批 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党委)会 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审 议批准。

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 管理的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 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行使处 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中,不属于党的 工作机关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 可以参照党的工作机关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 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 关以及本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所涉中央和地方党委 派出的代表机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 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 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一)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以

上的; (三)本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 责制的事业单位党委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批 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根据

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 用,经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后,相应可以批准给予 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事业单位未被赋予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党 组织统筹管理的,上级党组织可以批准给予该事业单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中的党组织,不含党总

第四章 纪律检查机关处分批 准权限

第三十三条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 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 可以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 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纪委常委会 可以先行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 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

(一)给予省部级以下(不含省部级)中管干部以 及未明确行政级别的单位中的中管干部警告、严重警

(二)给予省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 告处分;

(三)给予省级纪委常委(不含书记、副书记,下 同)、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四)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委办公会议批准下列处分 (一)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

关、直属单位的党员党纪处分; (二)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

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三)给予不是中管干部且已离职的中央纪委国 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

前款第三项所涉人员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其离 职后,且与其离职前在前款所涉单位担任的职务没有 关联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地方 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 可以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本级地方党 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 定,其中系设区的市级以下纪委委员的还须按照程序 呈报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纪委常委会 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 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

第三十七条 地方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 (一)给予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

(二)给予未经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但属 于本级地方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

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本级纪委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 严重警告处分;

重警告处分; (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警告、严

(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给予本级纪委管理的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 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九)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地区纪委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机 关,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纪委监委在被赋予社会 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 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 批准权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常委、监 委委员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基层纪委可以批准给予其审查的 案件中的被审查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涉及的 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应当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 后,按照程序报有处分批准权的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

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和县级纪委监委 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 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基层党委,其同级 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 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 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 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 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可以由机关纪委审查

第五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 特殊情形

第四十条 违纪党员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 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的干部,同时 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 的,由地方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 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单位党组(党委)。其中,地方 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 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主管单位内设纪检组织征求主管 单位党组(党委)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援派或者 挂职单位,但不改变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违纪党员干 部党纪处分的,一般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 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 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与援派或者挂职期间挂任 职务有密切关联的,必要时也可以按照该职务对应的 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 程序,但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 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原单位意

纪处分的,下级党委、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

第四十二条 给予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 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原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 处分审批程序。该党组织已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 权的党组织或者其上一级党组织办理。

给予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和已停止党 籍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 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给予辞夫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

位或者退休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一般按照其在职时 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 批程序。违纪问题发生在离开公职岗位后,且与所任 原单位职务、职级等没有关联的,由其组织关系所在 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离开公职岗 位后又重新担任公职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 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违纪 党员所在党组织予以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的 街道工作委员会和所辖社区(村)党组织并实行社会 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按照党员组织 隶属关系,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查批 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 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前款规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违纪行为主要 发生在在职期间或者与在职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 的,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 组或者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 党纪处分的,可以按照其退休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 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党的 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 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 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 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 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 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并抄 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 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 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 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 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 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 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 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 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 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 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县级纪委负责履 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或者自主 择业方式安置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 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级纪委常委会 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 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置的 退役军士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 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 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 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 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 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 出党纪处分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

地县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 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 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 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 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 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 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 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 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 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 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

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 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 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

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 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 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 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 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 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 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 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 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 纪委1983年7月6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 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1987年3月28日印发的 《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

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 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给予上级党委委托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